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廖惠珠會計師

相 對 人 鄭金郎（即本院110年度司字第3號事件聲請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居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送達代收人：李家豪律師

新竹市○○路000號6樓之4

相 對 人 榮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（即本院110年度司字第3號事件相對人）

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鄭敦誠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廖惠珠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以110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榮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辭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民國110年9月16日110年司字第3號民事裁定案檢查人之職務」函1件到院，並副知台灣省會計師公會（本院收狀日為111年1月28日，該件函文正本1件已附於本院110年度司字第3號、尾卷、已確定），暨具體提出3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會計師受選派擔任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榮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榮錦公司）自98年12月29日起迄今之業務

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(二) 本會計師於110年9月27日去函榮錦公司，請該公司先行提供98年至109年度公司財務報表(稅務申報版本，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財產目錄)及110年度截至9月份之自結財務報表。以利排定檢查工作程序並評估所需之工作人數及工作時數。但未獲榮錦公司予以回覆，致無法進行評估檢查工作的範圍及程序。

(三) 由於榮錦公司不願配合提供有關資料，致無法完成本案之檢查事務，故只能辭任檢查人一職。敬祈諒察！

三、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既表明榮錦公司不願履行協力義務，拒絕提供相關資料，檢查工作顯已無法進行，表明不願繼續擔任檢查人之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選派檢查人依其性質為委任關係，且受選派人得隨時終止委任，又檢查人係由法院選派，其辭任僅向法院表示，已足生辭任之效力，則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，因此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另請相對人2人於收受本件裁定15日內，具狀陳報本院110年度司字第3號檢查人之建議人選或請求法院為如何之調查(單位、事項)，暨隨狀檢附最新委任狀(法人代表人已有更異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徐佩鈴